[編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其他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活動

[編纂]及[編纂]的[編纂](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編纂]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股份方面,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買家代理人及股份賣家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各地發生,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持有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關於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均可能於「[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或穩定價格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且無法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會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方面:

- (a) 銀團成員([編纂]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編纂]於公 開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編纂]的購股權 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便將任何[編纂]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 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等所有適用法律法 規,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